

檔 號：

保存年限：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代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自2024年8月5日起變更事項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使用之變更。
 - (二)行政費增加5個基點。
 - (三)有關具特定配息特徵、時程及目標之配息股份資訊揭露。
- 三、如投資人不同意此等變更之任何或全部部分，投資人得買股份而毋須支付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買回費。
- 四、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亦於2024年7月5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
- 五、謹檢附股東通知書中文版、英文版及基金清單。

正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